

附件：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标准标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标准（简称“市政标准”）品牌建设，提升标准编制水平，促进标准应用，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标准化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推行“市政标准”标识制度。“市政标准”标识使用、服务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政标准”标识由本协会设计并注册，用于本协会团体标准的推广等活动，依法受到保护。

第四条 本协会编制发布的团体标准，应在标准文本上使用“市政标准”标识。

对采用“市政标准”标识的产品、工程项目或服务，经申请和评价，可以在产品包装、工程项目或服务区域使用“市政标准”标识。评价包括认证评价。

“市政标准”标识不适用于涉及产品的质量、工程项目或服务安全生产的申请和评价。

第五条 鼓励本协会有关部门、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等，开展“市政标准”标识的宣传、培育、引导和推荐等工作。

第六条 使用“市政标准”标识应坚持协会主导、自愿参与、标准引领、专家评价和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申请使用“市政标准”标识的产品、工程项目或服务等的评价，应由本协会组织实施。使用“市政标准”标识的产品、服务的评价，需要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或委托评价的，第三方机构还需具有经国家相关认证认可资格。

第七条 本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市政标准”标识制度设计，推动“市政标准”标识的实施。

对使用“市政标准”标识的产品、工程项目或服务评价的具体评价主体、评价内容等由驻会会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第八条 本协会负责评价的部门（以下简称评价单位）应与本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共同建立相应的评价专家库，评价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中选取。

专家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保密和廉政的工作原则。

第九条 使用“市政标准”标识的评价依据为《使用“市政标准”标识评价通则》及本协会相关团体标准、评价实施细则等。评价依据可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及时进行修订。

第十条 使用“市政标准”标识的评价实施细则由评价单位起草编制，经驻会会长办公会审定后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申请使用“市政标准”标识的申请主体（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记录，并依据本协会相关团体标准进行生产、建设或提供服务的组织。

第十二条 使用“市政标准”标识的评价对象应为符合本协会相关团体标准的产品、工程项目或服务。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根据评价实施细则，自愿向评价单位提出使用“市政标准”标识的评价申请。

第十四条 评价单位应严格按照评价程序、《使用“市政标准”标识评价通则》及相应评价实施细则，对评价对象进行评价，提出是否通过使用“市政标准”标识的评价意见。

对通过评价的，评价单位应利用本协会官方网站等媒体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成后，经驻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向社会发布获准使用“市政标准”标识的名录。

第十五条 “市政标准”标识由“市政”汉语拼音首字母“S”“Z”构成，标识标准色调为蓝色，并标注“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标准”中英文字样。



第十六条 获准使用“市政标准”标识的组织可以在产品标签、工程项目所在区域、服务区域及广告宣传等场景使用标识，图形必须准确、完整，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标识图形，不得更改授权使用图形的比例关系、图案、文字和颜色。

第十七条 “市政标准”标识使用有效期5年。期满前三个月需重新提出续展有效期的申请。

第十八条 评价单位等应对获准使用“市政标准”标识的产品、工程项目和服务建立动态跟踪、组织复审等评估机制，并根据评估情况提出重新申请评价建议或者提请驻会会长办公会做出撤销使用“市政标准”标识的决定。

第十九条 获准使用“市政标准”标识的产品、工程项目或服务在“市政标准”标识使用有效期间，发生的质量、安全生产等事故的，本协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构在评价活动中应按照国家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对使用“市政标准”标识的评价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本协会投诉或举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